

# A4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接A41版）

员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通过审计报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书，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 （四）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份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上述方案的实施。

#### 2.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回购股票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要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12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12个月内履行公司股票增持义务。

### （六）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以从公司获得的下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次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西大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表述的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西大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表述的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记载”），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於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总额/当日成交总量）。

## （上接A41版）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核查材料Excel版本，盖章扫描件及原件内容一致。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003331、87902574。

主承销商将会同证监局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交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初步询价
-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T-3日）1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为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价格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 4.每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
  - 4.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 （1）未在2020年12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与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

2、如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於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总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康达作为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康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康达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康达作出、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康达因此应承担责任的，康达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康达能够证明自己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4.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5.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受西大门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对西大门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负债价值)，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坤元评估如下：（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保持一致；（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6）评估结论合理；（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 6.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受西大门的委托，坤元对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泰评报字(2016)第0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形成了出具的复核核查报告。在本复核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范围内，我们承诺如下：（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2）复核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保持一致；（3）对复核范围内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6）评估结论合理；（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

2、自在上述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西大门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西大门，并由西大门及时予以公告，自西大门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方可减持西大门股份。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发展新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以遮阳面料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遮阳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跟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制造窗帘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加强终端成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对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并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支付或拟支付超出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报刊上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赔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报刊上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赔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

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在《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如果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

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在《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如果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

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在《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如果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

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在《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如果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

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在《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如果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

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在《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如果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